

#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桂医大党纪〔2018〕4号



## 关于组织学习和贯彻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二级纪委：

2018年8月18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中发〔2018〕3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为深入推动《条例》的学习贯彻，根据中央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充分认识修订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**修订后的《条例》，是党中央根据新的形势、任务和要求，进一步扎紧管党治党制度笼子的重要利器，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。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实施的重要意义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，坚定地把《条例》学习贯彻好，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快我校全面建成“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，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国内一流地方医科大学”提供坚强纪

律保证。

**二、准确把握精神实质，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。**《条例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将党章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党内法规要求细化具体化，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，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、更加严密、更加有效。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逐条学习，熟练掌握具体内容，牢记各项规定，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心上、落实在具体行动上，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。

**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落到实处。**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，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摆在突出位置，结合实际、周密部署、精心实施。要把学习《条例》纳入党委（党总支）中心组和党支部“党员固定活动日”学习计划及党校教育课程，做到每名党员人手一册（其中校本部党员由学校统一购买，各独立法人单位自行购买），结合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、将要开展的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和正在开展的“大学习、大调研、大发展”活动，结合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，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认真研读，营造浓厚的学习贯彻氛围。要把学习《条例》与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紧密结合起来，真正学深悟透、融会贯通。全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，学深一层，发挥表率

作用，推动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二级纪委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，坚持纪严于法、纪法协同，让制度“长牙”、纪律“带电”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请于10月1日前将学习贯彻落实情况专题上报学校党办。校党委、纪委将对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党支部的学习贯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对检查中发现学习贯彻不力的，要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将督查情况作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陈邳荣，联系电话：5359161。



---

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5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陈有转      录入：刘响平